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57號

原告 彭佳琪

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百名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俊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秘書，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7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因被告積欠薪資，經原告於112年5月31日以口頭方式告知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最後工作日為112年5月31日。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5月份工資7萬元、資遣費7萬3,306元未給付，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

01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14萬3,306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14萬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
09 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網路新聞、臺北市政府
10 勞動局112年9月4日北市勞動字第11260957241號函暨檢附之
11 歇業事實認定實地會勘相關資料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12 38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3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15 之事實為真。

16 (二)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7 1.112年5月份工資部分：

1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19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12年5月份工資，業如上述，而系
21 爭勞動契約已於112年5月31日終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
22 開期間工資7萬元。

23 2.資遣費部分：

24 (1)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5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6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7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8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29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
30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
31 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2)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10年4月27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2年5月31日止，其年資為2年1月又5日。原告自112年6月1日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時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即111年12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之各月份薪資均為7萬元，合計為42萬元，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2日，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6萬9,231元（計算式： $420,000 \text{元} \div 182 \times 30 = 69,23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7萬2,596元【計算式： $69,231 \text{元} \times \{2 + (1 + 5/30) \times 1/12\} \times 1/2 = 72,596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年5月份工資7萬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萬2,596元，總計為14萬2,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廖宣惟